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卢湾支行
【大额支付号】103290028025
2) 汇款时,客户务必在“汇款人”栏中完整填写其在基金管理人直销系统开户登记的客户全称, 汇款的账户必须与开户时预留的银行账户一致。
(4) 个人客户办理认购申请时,应提供以下资料:
(1) 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银行卡原件及复印件;
(2) 填写的《交易类业务申请书》;
(3) 基金管理人要求的其他材料。
2. 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个人投资者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个人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dham.com), 东方红资产管理 APP、基金管理人微信服务号 和基金管理人指定且授权的电子交易平台, 在与基金管理人达成网上交易的相关协议, 接受基金管理人有关服务条款、了解有关基金网上交易的具体业务规则后, 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 开户、认购等业务。
网上交易系统在本基金最后一个认购日的 15:00 之后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3. 其他销售机构的开户与认购程序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4. 投资者提示
(1) 请有意认购本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尽早向直销机构或代销机构网点索取开户和认购申请表, 个人投资者也可从本公司网站 www.dham.com 下载有关直销业务表格, 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保证提 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所要求的格式一致。
(2) 直销机构与代销机构网点的业务申请表不同, 个人投资者请勿混用。

四、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 注意事项
1. 机构投资者在认购本基金前应在登记机构开设基金账户。
2. 投资者不能以现金方式认购。
在直销中心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必须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投资基金的唯一结算账户, 今后投资者 赎回、分红及无效认(申)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均只能通过此账户进行。在代销网点认购的机 构投资者应指定相应的代销银行结算账户或在券商处开立的资金账户作为投资基金的唯一结算账 户。
(二) 发售机构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1. 通过直销中心办理机构投资者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 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份额募集期间交易日的 9:30-17:00(周六、周日、法定节假日不营业)。
(2) 机构客户办理开户申请时, 应由指定经办人提供下列资料:
(1) 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经营证券、基金、期货业 务的许可证、经营其他金融业务的许可证、基金会法人登记证明、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材料等身份 证明材料复印件;
(2) 加盖单位公章的《业务授权委托书》;
(3) 加盖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4) 加盖单位公章的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5) 《机构客户“三联单”》;
(6) 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请书》原件及复印件(或指定银行出具 的开户证明), 加盖单位公章;
(7) 根据开户主体不同所填写的《账户类业务申请书(机构)》或《账户类业务申请书(产品)》;
(8) 填写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机构版)》《权益须知》和《投资者信息更新告知函》;
(9) 基金管理人要求的其他材料。
注: a. “指定银行账户”是指: 在本公司直销中心认购基金的客户需指定一银行账户作为客户赎 回、分红等资金结算汇入账户。此账户可为客户在任一商业银行的存款账户。
b. 已使用新版“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开户的机构主体, 需提供新版营业执照复印件、组织机构代 码证及税务登记证书无需提供。
(3) 认购资金的划拨程序:
(1) 机构客户开户后, 在办理认购手续前, 应将足额资金通过银行系统汇入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银 行账户, 可任选如下账户进行汇款:
直销账户一:
【账户名称】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216200100102864844
【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大额支付号】30929000107
直销账户二:
【账户名称】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31001502500050069677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第二支行
【大额支付号】105290063006
直销账户三:
【账户名称】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03492300040015591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卢湾支行
【大额支付号】103290028025
2) 汇款时, 客户务必在“汇款人”栏中完整填写其在基金管理人直销系统开户登记的客户全称, 汇款的账户必须与开户时预留的银行账户一致。
(4) 机构客户办理认购申请时, 应提供以下资料:
(1) 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
(2) 填写的《交易类业务申请书》, 并加盖预留印章;
(3) 基金管理人要求的其他材料。
2. 其他销售机构的开户与认购程序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3. 投资者提示
(1) 请机构投资者尽早向直销中心柜台或代销网点索取开户和认购申请表。投资者也可从本公 司网站 www.dham.com 下载直销业务申请表格, 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 中所要求的格式一致。
(2) 直销机构与代销机构网点的业务申请表不同, 机构投资者请勿混用。

五、清算与交割

1. 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全部被冻结在本基金募集专户, 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 任何人不得 动用。投资者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形成的利息归投资者所有, 如基金合同生效, 则折算 为基金份额计入投资者的账户, 具体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2. 本基金权益登记由登记机构在募集期结束后完成。

六、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1.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 3 个月内, 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 2 亿份, 基金募集金额不 少于 2 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 200 人的条件下, 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 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 并在 10 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 自收到验资报告之 日起 10 日内,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2.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 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 确认之日起, 基金合同生效; 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 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 户账户, 在基金募 集行为结束前, 任何人不得动用。
基金合同生效时,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内产生的利息将折合成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
3. 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 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 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 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 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 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 如基金募集失败,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 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七、本次募集当事人及中介机构

(一) 基金管理人
名称: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09 号 7 层-11 层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外马路 108 号 7 层-11 层
法定代表人: 杨斌
联系电话: (021) 53952888
联系人: 彭轶君
公司网址: www.dham.com
(二)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 号 A 座
法定代表人: 刘建军
成立时间: 2007 年 3 月 6 日
(三) 销售机构
1. 直销机构
(1) 直销中心
名称: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09 号 7 层-11 层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外马路 108 号 8 层
法定代表人: 杨斌
联系电话: (021) 133315895
传真: (021) 63326381
联系人: 于莉
客服电话: 4009200808
公司网址: www.dham.com
(2) 网上交易系统
网上交易系统包括基金管理人直销网站(www.dham.com)、东方红资产管理 APP、基金管理人微 信服务号和基金管理人指定且授权的电子交易平台。个人投资者可登录前述网上交易系统, 在与基 金管理人达成网上交易的相关协议、接受基金管理人有关服务条款、了解有关基金网上交易的具体 业务规则后, 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开户、认购等业务。
2. 其他销售机构
其他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请见基金管理人网站披露的基金销售机构名录。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对本基金的销售机构进行变更或增减, 具体请以基金 管理人网站披露的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名录及相关信息为准。
(四) 登记机构
名称: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09 号 7 层-11 层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外马路 108 号供销大厦 7 层-11 层
法定代表人: 杨斌
电话: 021-53952888
传真: 021-63326970
(五)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层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层
负责人: 韩炯
电话: (021) 31358666
传真: (021) 31358600
联系人: 陈颖华
经办律师: 黎明、陈颖华
(六) 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上海市延安东路 222 号外滩中心 30 楼
办公地址: 上海市延安东路 222 号外滩中心 30 楼
负责人: 付建超
联系电话: 021-61418888
传真: 021-63350177
联系人: 史曼
经办注册会计师: 史曼、何淑婷